广州软件学院创新创业

实践成果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

为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专业竞赛活动及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为拓展毕业论文（设计）形式，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根据《广州软件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范围及要求

（一）学科、专业竞赛

获得市级及以上与学生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项目的获奖作品，包括论文、研究报告、策划方案、软件作品、电子作品、设计图纸作品、艺术作品等，可申请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试题竞赛类不能申请认定。获奖等级按照《广州软件学院可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科竞赛认定管理办法》执行。获得市级一等奖及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成绩拟记为优秀；获得市级二、三等奖奖励的，成绩拟记为良好。

（二）知识产权成果

（1）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并以本人或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可申请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拟记为优秀。

（2）学生为第一申请人并以本人或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与专业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仅适用艺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可申请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拟记为良好。

（3）学生独立完成的计算机程序作品并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可申请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拟记为良好。

（三）学术论文或学术作品

学生为第一作者并以学校作为第一单位在学校认定的三类及以上刊物中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作品，可申请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拟记为优秀。

（四）其他创新实践成果

（1）获省级、国家级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攀登计划”专项），经结题验收后，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成果（论文、研究报告或作品），可以申请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达到上述认定要求的，成绩按上述认定要求执行；成果达不到上述认定要求的，成绩拟记为良好。

（2）参与通过学校立项的横向外包项目，并完成任务者，经项目指导教师证明，均可申请免做毕业论文（设计）。其中，参加接包任务金额5万元及5万元以上者，成绩拟记为优秀；参加接包任务金额5万元以下者，成绩拟记为良好。

二、认定程序

（一）符合认定要求的学生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获奖证书或成果证明。提交时间为每年10月底之前，毕业班学生如果在次年3月份之前获得上述获奖证书或成果证明，也可在次年3月上旬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

（二）教务处在接到学生申请材料后，于11月上旬组织专家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等级进行认定，并将最终结果予以公布。对于次年3月上旬提交申请材料的，教务处将另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三）教务处批准认定结果后并发布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名单及等级。

（四）被批准认定为毕业论文（设计）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后续工作由教学系组织实施。

（1）原则上由原来的作品指导教师继续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指导教师。如果作品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指导教师，由学生自愿选择指导教师或由系主任安排其他教师担任。

（2）认定作品以学生自拟选题的形式，由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上报系审核。小组多个成员不能共用一个选题，须有区分。

（3）学生应完整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包括《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或《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等。

三、成绩评定

（一）指导教师依据学校拟评定成绩等级（优秀或良好）及学生被批准后完成后期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质量进行成绩评定，可在拟评定成绩等级（优秀或良好）的基础上视情况进行减分。情节严重的，指导老师和教学系应及时提醒及教育，教育无效，由教学系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取消认定资格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成绩评定时间与其他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一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